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zjt.shandong.gov.cn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5〕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任务，加强计价依据动态管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提供配套支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系列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下简称本计价依据）进行了修编调整，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价依据是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

二、按照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要求，建设工程费用中不再设置“规费”。原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和“分部分项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至“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调整至“其他项目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调整至“其他项目费—优质优价费”。

三、按照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要求，扩大人工单价计算范围，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纳入其中。使用本计价依据时，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参考调增比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建筑、市政养护维修工程11%，装饰、安装、房屋修缮安装工程9.5%，仿古、古建筑修缮工程5%。

四、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信息服务，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及变化指数，为市场主体应用本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提供参考。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社会组织发布相关市场价格信息。

五、《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日期同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执行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计价依据执行之日起，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号文件发布的相关定额、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发布的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3〕10号文件发布的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同时停止使用。

六、本计价依据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标准造价”专栏公开发布，由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负责管理、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8月29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pdf](#)

山东省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待更新）

版权所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版权所有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及计算规则

2025年

山东省建设工程
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2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2
二、措施项目费	4
三、其他项目费	5
四、增值税	6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12
说 明	12
一、工程招投标阶段	13
二、工程结算阶段	15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17
一、措施项目费	17
二、企业管理费、利润	22
三、其他项目费	24
四、增值税	24
第四章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25
说 明	25
一、建筑工程	25
二、装饰工程	27

总 说 明

一、为明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各组成部分的概念、范围和计算方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各专业工程量计算国家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本规则所称建设工程费用是指采取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的建设工程，承包人承担工程建造、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工作，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

三、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等工程的发承包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

四、本规则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各专业工程量计算国家标准以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设工程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详见附表1）。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承包人完成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所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其中，专业工程是指按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划分的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各类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是指按照国家工程量计算标准对各专业工程进行的分解，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可划分为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等。

分部分项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

（一）人工费

为施工生产工人支付、缴纳或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为了补偿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 其他：为生产工人支付、缴纳或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二）材料费

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材料单价 = [(材料原价 + 运杂费) × (1 + 运输损耗率)] × (1 + 采购保管费率)

1. 材料原价：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

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施工仪器仪表的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单价由下列费用组成：

（1）折旧费：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检修费：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维护费：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以及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5）人工费：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燃料动力费：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耗用的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7）其他费：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检测费等。

2. 施工仪器仪表台班使用费单价由下列费用组成：

（1）折旧费：施工仪器仪表在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维护费：施工仪器仪表各级维护、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及保证仪器仪表正常使用所需备件（备品）的维护费用。

（3）校验费：按国家与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定与检验的费用。

（4）动力费：施工仪器仪表在使用过程中所耗用的电费。

（四）企业管理费

承包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

1. 管理人员费用：为施工管理人员支付、缴纳或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2. 办公费：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职工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房屋、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劳动保险相关费用。

7. 财产保险费：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8. 财务费：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9. 税金：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

10.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11. 检验试验费：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

一般鉴定、检查是指按相应规范所规定的材料品种、材料规格、取样批量、取样数量、取样方法和检测项目等内容所进行的鉴定、检查。例如，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砌筑砂浆抗压试块、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抗压试块等施工单位自制或自行加工材料按规范规定的内容所进行的鉴定、检查。

（五）利润

承包人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二、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在工程准备、施工、验收过程中，围绕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采取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措施项目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定义同前）。

措施项目费按类别分为通用措施项目费、专业措施项目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通用措施项目费

1. 夜间施工增加费：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费用。

2. 二次搬运费：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需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二）专业措施项目费

专业措施项目费按各专业工程划分，详见附表 2。其中：

1. 智慧工地建设费：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开展智慧工地建设所发生的费用。

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费用。

3.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费：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费用。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安全生产费：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发生的费用。

安全生产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2. 环境保护费：承包人按照环保等部门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垃圾、扬尘、气体、污水、噪声等各类污染所发生的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3. 文明施工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4. 临时设施费：承包人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临时设施指办公室、加工场（棚）、仓库、堆放场地、宿舍、卫生间、食堂、文化卫生用房与构筑物，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等。

临时设施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三、其他项目费

（一）暂列金额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列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为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以及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暂列金额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但只有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符合合同约定，才能纳入到结算价款中。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工程发承包时，暂列金额根据工程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可按如下两类列项：

1. 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可根据招标图纸设计深度及招标工程施工工期等因素对合同价款调整的影响程度，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合理估算。

2. 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如其他检验试验费等）的暂列金额，应提供项目及服务名称，并根据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估算金额。

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检验试验费是指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由承包人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发包人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合同总价。

（二）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暂列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专业工程费用（含增值税）。

工程发承包时，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类别或专业分别列出明细表，其暂估价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

合同价款调整时：

1. 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或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采取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应以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格（含增值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2. 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也未采取招标方式的，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或重新协商确定的计量计价规则计算专业工程价格（含增值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三）计日工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不适合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的方法计价的其他零星项目所发生的费用。

计日工应依据实际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

（四）总承包服务费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配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3. 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规定，全省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以整体项目为单位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优质优价费

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落实“优质优价”政策。依法招标的工程，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创建目标（国家级、省级、市级）计列优质优价费；不须招标的工程，应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计列。

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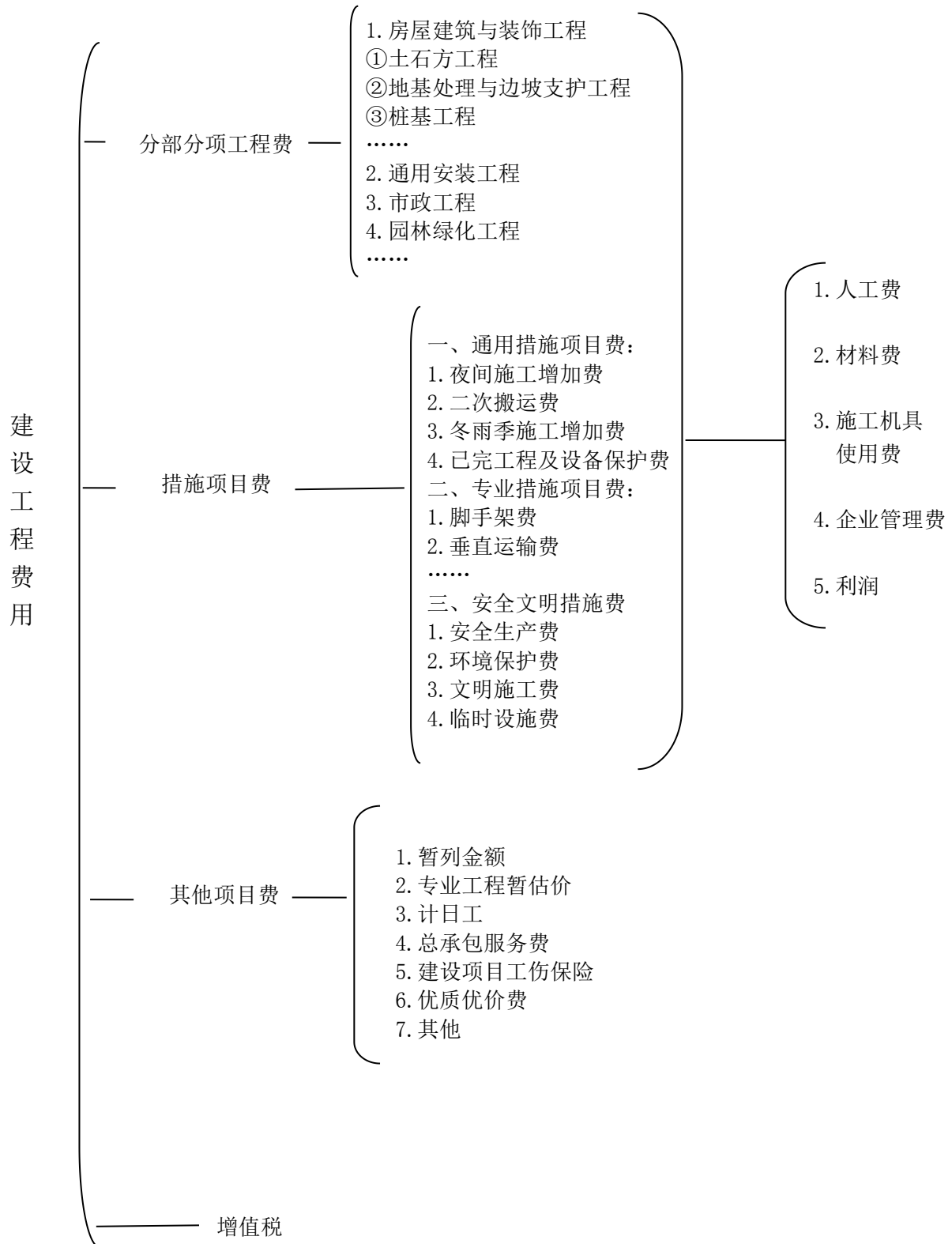
包括工期奖惩、质量奖惩等。

四、增值税

承包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当缴纳的建筑业增值税。

附表 1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附表 2

专业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1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1.1	脚手架	
1.2	垂直运输	
1.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4	施工排水	
1.5	施工降水	
1.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8	竣工清理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等工作内容
1.9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仅计取增值税
1.10	其他措施项目	
2	安装工程、房屋修缮安装工程	
2.1	脚手架	
2.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3	临时专用防护棚	
2.4	施工操作平台	
2.5	临时支撑架	
2.6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2.7	吊装加固	
2.8	胎（模）具	
2.9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0	顶升、提升装置	
2.1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2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2.13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14	其他措施项目	
3	市政工程	
3.1	脚手架	
3.2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3.3	桥涵支架	
3.4	施工排水	
3.5	施工降水	
3.6	围堰	
3.7	筑岛	
3.8	便道	
3.9	便桥	
3.10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3.11	洞内外轨道铺设	
3.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3.13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3.14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对现有施工场地内各种地下交叉管线进行加固及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地下管线改移发生的费用
3.15	施工监测、监控	
3.1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1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18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3.19	交通维护及疏导	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相关管理部门批复的维护及疏导方案计取
3.20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3.21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3.22	其他措施项目	
4	园林绿化工程	
4.1	脚手架	
4.2	植物养护	
4.3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4.4	树木支撑架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4.5	树木裹干	
4.6	搭设遮阴（防寒）棚	
4.7	树木输液	
4.8	树干涂白	
4.9	假植	
4.10	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	
4.1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4.12	围堰	
4.13	施工排水	
4.1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4.15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4.16	其他措施项目	
5	仿古建筑工程	
5.1	脚手架	
5.2	垂直运输	
5.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5.4	施工排水	
5.5	施工降水	
5.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8	其他措施项目	
6	房屋修缮建筑工程	
6.1	脚手架	
6.2	垂直运输	
6.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6.4	施工排水	
6.5	施工降水	
6.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6.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6.8	其他措施项目	
7	古建筑修缮工程	
7.1	脚手架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7.2	垂直运输	
7.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7.4	施工排水	
7.5	施工降水	
7.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7.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7.8	其他措施项目	
8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8.1	脚手架	
8.2	施工排水	
8.3	施工降水	
8.4	围堰	
8.5	筑岛	
8.6	便道	
8.7	便桥	
8.8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8.9	洞内外轨道铺设	
8.1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8.1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对现有施工场地内各种地下交叉管线进行加固及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地下管线改移发生的费用
8.1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8.13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8.14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8.15	交通维护及疏导	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相关管理部门批复的维护及疏导方案计取
8.16	其他措施项目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说 明

（一）按照招投标和结算两个阶段，分别列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全面考虑工程特点、交付标准、工期、市场行情、价格变化预期、企业装备管理水平等因素，采取科学的计价方法和计价依据合理确定价格。

（三）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通用、专业）、总承包服务费等费用项目，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发包工程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计算方法。本规则规定的计算方法（及费率）仅供参考。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计算，费率应不低于第三章规定的费率。

（五）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费用税前各个构成要素（除专业分包工程费外）均以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税前各构成要素均以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一、工程招投标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1.1 人工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2 材料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4 企业管理费	(计费基础1) \times 管理费费率
	1.5 利润	(计费基础1) \times 利润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2.3
	2.1 通用措施项目费	$\Sigma (\text{计费基础}2 \times \text{相应费率})$
	2.2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计算方法计算
	2.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Sigma \{ [(一) + 2.1 + 2.2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3.2+3.3+...+3.7
	3.1 暂列金额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 + (二) + 3.1 + 3.2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6 优质优价费	$[(一) + (二) + 3.1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7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2.3和3.4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3.4的计算依据

工程招投标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1. 对于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工程，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

2. 对于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施工机具使用费合计”。

3. 通用措施项目费和以费率计价的专业措施项目费，其费率已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单价计价形成的专业措施项目，应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4. 发包人提供材料不计入材料费。

5.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除增值税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是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直接汇总至“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6. 总承包人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的计费基础包括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中不再重复计列。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在其工程费用中另行计取。

7. 总承包人的优质优价费的计费基础不包括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工程有创奖要求的，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应按创建目标计列优质优价费。

二、工程结算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2.3
	2.1 通用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2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调整后的计算基数及合同约定费率重新计算 $\Sigma \{ [(一) + 2.1 + 2.2 + 3.1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3.2+3.3+...+3.7
	3.1 价款调整	3.1.1+3.1.2+3.1.3+...+3.1.8
	3.1.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2 工程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3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增加	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4 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增减	按受影响的措施项目中后期运行费用、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6 价差（物价变化、材料暂估价）	Σ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施工机具费价差）
	3.1.7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8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服务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3 计日工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缴费凭据计入
	3.6 优质优价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3.7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

工程结算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本计算程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建设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以价款调整取代暂列金额计入建设工程费用。
2. 因物价变化和材料暂估价引起的价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
3. 按总价计价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和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费用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
4. 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包干计价。措施项目除因工程变更、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调整外，其他情形不作调整。
5. 采用费率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计费基础变化情况重新计算。
6.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7.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国家清单计价标准规定结算。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一、措施项目费

(一)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工程

1. 一般计税法 (单位: %)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既有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2.62	2.24	2.99	0.56	-
装饰工程		3.77	3.40	4.25	0.56	-
安装工程		3.28	2.59	3.45	1.34	-
园林绿化工程		2.45	4.90	2.45	6.53	-
房屋修缮	建筑工程	4.05	3.59	4.51	2.93	-
	安装工程	3.28	3.33	3.45	1.90	-
古建筑修缮工程		4.22	3.73	4.71	-	2.89
仿古建筑工程		0.66	2.39	2.57	0.75	-

费用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3.49	0.57	0.66	0.92
装饰工程		3.47	0.12	0.10	1.59
安装工程		2.32	0.31	0.62	1.86
园林绿化工程		1.69	0.15	0.34	1.21
房屋修缮	建筑工程	3.47	0.25	0.53	1.37
	安装工程	2.32	0.31	0.62	1.86
古建筑修缮工程		3.44	0.24	0.52	1.34
仿古建筑工程		3.44	0.64	0.55	0.90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既有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2.88	2.47	3.29	0.56	-
	装饰工程	4.14	3.73	4.66	0.56	-
	安装工程	3.49	2.81	3.75	1.47	-
	园林绿化工程	2.66	5.32	2.66	7.10	-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4.45	3.94	4.98	3.20	-
	安装工程	3.49	3.61	3.75	2.09	-
	古建筑修缮工程	4.61	4.07	5.14	-	3.15
	仿古建筑工程	0.73	2.64	2.84	0.83	-

费用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3.29	0.57	0.66	0.92
	装饰工程	3.27	0.12	0.10	1.59
	安装工程	2.19	0.32	0.63	1.90
	园林绿化工程	1.59	0.15	0.34	1.21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3.27	0.25	0.53	1.37
	安装工程	2.19	0.32	0.63	1.90
	古建筑修缮工程	3.24	0.24	0.52	1.34
	仿古建筑工程	3.24	0.64	0.55	0.90

(二) 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1. 一般计税法 (单位: %)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复测费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0.66	1.14	0.41	0.63	0.13	0.31
	桥涵工程	0.38	1.51	0.38	0.63	0.08	0.38
	隧道工程	0.32	1.30	0.33	0.64	0.08	0.21
	给水工程	1.53	2.02	1.53	0.80	0.33	1.22
	排水工程	0.42	1.24	0.43	0.49	0.10	0.75
	燃气工程	1.06	1.32	1.07	0.68	0.69	0.90
	供热工程	1.00	1.31	1.00	0.53	0.52	0.80
	水处理工程	0.50	0.89	0.52	0.89	0.11	0.29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0.80	1.31	0.82	0.57	0.19	0.80
	路灯工程	0.56	0.80	0.79	0.72	0.10	0.4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0.28	2.04	0.28	0.52	0.09	0.38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25	1.56	0.97	0.43	-	-
	给水、燃气、供热、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1.98	2.01	2.07	0.53	-	-

费用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73	1.31	0.82	1.78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水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给水工程	1.73	1.31	0.82	0.89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路灯工程	1.73	1.31	0.82	1.23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73	1.31	0.82	1.40
	给水、燃气、供热、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复测费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0.67	1.16	0.42	0.64	0.13	0.32
	桥涵工程	0.40	1.62	0.41	0.66	0.09	0.40
	隧道工程	0.33	1.35	0.34	0.67	0.08	0.22
	给水工程	1.61	2.14	1.63	0.85	0.35	1.29
	排水工程	0.44	1.31	0.45	0.52	0.11	0.79
	燃气工程	1.12	1.39	1.13	0.71	0.73	0.95
	供热工程	1.03	1.35	1.03	0.55	0.54	0.82
	水处理工程	0.54	0.95	0.56	0.95	0.12	0.31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0.85	1.41	0.87	0.61	0.20	0.85
	路灯工程	0.60	0.86	0.85	0.78	0.11	0.5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0.30	2.18	0.30	0.55	0.10	0.40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31	1.65	1.02	0.49	-	-
	给水、燃气、供热、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13	2.26	2.13	0.56	-	-

费用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63	1.33	0.82	1.79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水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给水工程	1.63	1.33	0.82	0.90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路灯工程	1.63	1.33	0.82	1.24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63	1.33	0.82	1.42
	给水、燃气、供热、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三) 智慧工地建设费

1. 建筑工程（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计算方法			
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2~5	4~8	6~10

注：1. 参照相关评价标准，区分不同星级按照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2. 该费用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仅计取增值税。

2. 市政工程（单位：%）

级别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计费造价			
≤0.5 亿元部分（按 0.5 亿元计算）	0.24	0.34	0.44
>0.5 亿元、≤1 亿元部分	0.13	0.21	0.26
>1 亿元、≤3 亿元部分	0.06	0.09	0.11
>3 亿元、≤10 亿元部分	0.04	0.06	0.08
>10 亿元部分	0.02	0.03	0.04

注：1. 该费用包括基础项和推广项要求的各项内容，已综合考虑了与安全文明措施费等项目的交叉部分。

2. 该费用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3.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计取时，以不含设备费的工程造价（以下简称“计费造价”）为基数，区分 0.5 亿元以内、0.5~1 亿元、1~3 亿元、3~10 亿元、10 亿元以上等档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各档位内计费造价分别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计费造价不足 0.5 亿元的，按 0.5 亿元计算。

4. BIM 施工模型、建筑机器人、智慧厂站和智慧展馆建设等费用不含在上述费率中，发生时另行计算。

(四) 二次搬运费补充说明

施工现场的场地，受工程规模、工程地点、周边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不同。若确因场地因素无法满足存放材料的条件，必须在施工现场之外存放材料、或必须在施工现场采用立体架构形式存放材料时，其由场外到场内的运输费用、或立体架构所发生的搭设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另行计算。

二、企业管理费、利润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I	II	III	I	II	III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39.15	30.11	23.27	32.13	17.61	13.59
	构筑物工程	31.30	27.16	18.91	26.93	20.99	10.51
	单独土石方工程	26.07	18.05	11.91	20.02	13.88	6.16
	桩基础工程	20.93	15.53	11.91	15.17	11.36	4.35
装饰工程		61.57	47.03	29.81	34.87	21.30	16.37
安装工程		48.08			29.1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9.35			10.36		
	桥涵工程	18.66			11.27		
	隧道工程	14.13			9.62		
	给水工程	36.22			22.89		
	排水工程	17.08			7.88		
	燃气工程	24.19			18.00		
	供热工程	26.50			19.80		
	水处理工程	17.00			10.14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8.10			14.22		
	路灯工程	24.05			9.8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8.84			9.71		
园林绿化工程		52.33			27.26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46.16			24.15		
	安装工程	48.08			29.15		
古建筑修缮工程		47.81			28.47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20.07			11.79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5.19			14.86		
仿古建筑工程		30.59			13.13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I	II	III	I	II	III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38.97	29.93	23.09	32.13	17.61	13.59
	构筑物工程	31.12	27.07	18.81	26.93	20.99	10.51
	单独土石方工程	25.98	17.96	11.82	20.02	13.88	6.16
	桩基础工程	20.84	15.44	11.82	15.17	11.36	4.35
装饰工程		61.29	46.76	29.62	34.87	21.30	16.37
安装工程		47.37			29.1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7.19			9.56		
	桥涵工程	17.31			10.89		
	隧道工程	12.93			9.24		
	给水工程	33.55			22.16		
	排水工程	16.02			7.60		
	燃气工程	22.03			17.20		
	供热工程	23.37			18.68		
	水处理工程	16.38			9.92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6.04			13.83		
	路灯工程	22.40			9.60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7.17			9.24		
园林绿化工程		49.34			27.26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45.89			24.15		
	安装工程	47.37			29.15		
古建筑修缮工程		47.09			28.47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8.92			11.28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3.64			14.10		
仿古建筑工程		30.16			13.13		

三、其他项目费

(一)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

1. 一般计税法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建筑	装饰	安装	房屋修缮		古建筑 修缮	园林 绿化	仿古 建筑	市政	市政 养护 维修
					建筑	安装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77					0.083				
优质优价费	国家级	1.61					1.64				
	省级	1.06					1.08				
	市级	0.86					0.86				

注: 表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20〕69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确定。

2. 简易计税法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建筑	装饰	安装	房屋修缮		古建筑 修缮	园林 绿化	仿古 建筑	市政	市政 养护 维修
					建筑	安装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73					0.079				
优质优价费	国家级	1.52					1.55				
	省级	1.01					1.02				
	市级	0.81					0.81				

注: 表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20〕69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确定。

(二) 总承包服务费 (单位: %)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	发包人提供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1
	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实施的除外)	专业工程暂估价或 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	3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按合同约定以“项”计算	

四、增值税

单位: %

费用名称	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	9
增值税 (简易计税)	3

第四章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说 明

(一) 本章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是结合山东省实际，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的施工难易程度确定的。

(二) 确定工程类别以单位工程为划分对象。一个单项工程可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位工程。一个单位工程只能确定一个工程类别。

(三)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缺项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协商处理。

(四) 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不区分工程类别等级。

一、建筑工程

(一)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特征			单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工业 厂房 工程	钢结构		跨度 m	>30	>18	≤18
			建筑面积 m ²	>25000	>12000	≤12000
	其他 结构	单层	跨度 m	>24	>18	≤18
			建筑面积 m ²	>15000	>10000	≤10000
	多层	檐高 m	>60	>30	≤30	
		建筑面积 m ²	>20000	>12000	≤12000	
民用 建筑 工程	钢结构		檐高 m	>60	>30	≤30
			建筑面积 m ²	>30000	>12000	≤12000
	混凝土结构		檐高 m	>60	>30	≤30
			建筑面积 m ²	>20000	>10000	≤10000
	其他结构		层数 层	—	>10	≤10
			建筑面积 m ²	—	>12000	≤12000
	独栋别墅(≤3层)		栋数 栋	≤5	≤10	>10
			建筑面积 m ²	≤500	≤700	>700
构筑 物工 程	烟囱		混凝土结构高度 m	>100	>60	≤60
			砖结构高度 m	>60	>40	≤40
	水塔		高度 m	>60	>40	≤40
			容积 m ³	>100	>60	≤60
	筒仓		高度 m	>35	>20	≤20
			容积(单体) m ³	>2500	>1500	≤1500
	贮池		容积(单体) m ³	>3000	>1500	≤1500
桩基工程			桩长 m	>30	>12	≤12
单独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 m ³	>30000	>12000	5000<体积≤ 12000

（二）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中有两个指标的，确定类别时需满足其中一项指标。

1. 建筑工程确定类别时，应首先确定工程类型。工程类型按工业厂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桩基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等五个类型分列。同一单体建筑工程包含多个工程类型时，按建（构）筑物主要功能确定其工程类别。

（1）工业厂房工程：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生产厂房或生产车间。

工业建筑中，为物质生产配套和服务的实验室、化验室、食堂、宿舍、医疗、卫生及管理用房等独立建筑物，按民用建筑工程确定工程类别。

（2）民用建筑工程：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建筑物。

（3）构筑物工程：与工业或民用建筑配套、并独立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之外，如烟囟、水塔、贮仓、水池等工程。

（4）桩基工程：浅基础不能满足建筑物的稳定性要求而采用的一种深基础工艺，主要包括各种现浇和预制混凝土桩、以及其他材质的桩基础。桩基础工程类别适用于单独发承包桩基础工程的情况。

（5）单独土石方工程：单独发承包的，为使施工场地达到预设标高（设计室外标高/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委托人指定标高）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的结构形式

（1）钢结构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钢材制作的建筑物。

（2）混凝土结构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现浇或预制的钢筋混凝土制作的建筑物。

（3）同一建筑物结构形式不同时，按建筑面积大的结构形式确定其工程类别。

3. 工程特征

（1）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或屋面板板顶）的高度。突出建筑物主体屋面楼梯间、电梯间、水箱间部分高度不计入檐口高度。

（2）建筑物的跨度是指设计图示轴线间的宽度。

（3）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是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规定计算。

（4）构筑物高度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构筑物主体结构顶坪的高度。

（5）构筑物的容积是指设计净容积。

（6）桩长是指设计桩长（包括桩尖长度）。

4. 与建筑物配套的零星项目，如：水表井、消防水泵接合器井、热力入户井、排水检查井、雨水沉砂池等，按相应建筑物的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其他附属项目，如：场区大门、围墙、挡土墙、庭院甬路、室外地面铺装、室外管道支架等，按建筑工程III类确定工程类别。

5. 工业厂房的设备基础，单体混凝土体积 $>100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I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60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II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leq 600\text{m}^3$ 、且 $>5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III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leq 50\text{m}^3$ ，按相应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工程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6. 单独发承包的强夯工程按单独土石方工程II类确定工程类别。

二、装饰工程

(一) 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		
	I	II	III
工业与民用建筑	特殊公共建筑, 包括: 观演展览建筑、交通建筑、体育场馆、高级会堂等	一般公共建筑, 包括: 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居住建筑 工业厂房工程
	四星级及以上宾馆	三星级宾馆	二星级以下宾馆
单独外墙装饰 (包括幕墙、各种外墙干挂工程)	幕墙高度 > 50m	幕墙高度 > 30m	幕墙高度 ≤ 30m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	—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二) 装饰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 装饰工程指建筑物主体结构完成后, 在主体结构表面及相关部位进行抹灰、镶贴和铺装面层等施工, 以达到建筑设计效果的施工内容。

(1) 通常情况下, 楼地面工程至其他装饰工程 (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 属于装饰工程。

(2) 使用上述章节子目计价, 但附着于垫层、或者主体结构的找平层属于建筑工程。

(3) 使用上述章节子目计价, 防水层、保温层的找平层、保护层 (兼具装饰层找平作用的除外), 属于建筑工程。

(4) 为整体工程或主体结构工程服务的措施项目, 属于建筑工程; 单独为装饰工程服务的, 属于装饰工程。

(5) 建筑工程的施工增加 (第二十章), 属于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的施工增加, 属于装饰工程。

2. 特殊公共建筑包括: 观演展览建筑 (如影剧院、影视制作播放建筑、城市级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交通建筑 (如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的站房建筑等)、体育场馆 (如体育训练、比赛场馆等)、高级会堂等。

3. 一般公共建筑包括: 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 (如教学楼、实验楼、学校图书馆、门诊楼、病房楼、检验化验楼等)、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4. 宾馆、饭店的星级按《旅游涉外饭店星级标准》确定。不定星级的宾馆、饭店, 按照一般公共建筑 II 类确定工程类别。

5. 单独外墙装饰的类别适用于单独发承包外墙装饰工程 (包括幕墙、各种外墙干挂工程) 的情况。

6.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的类别仅适用于单独发承包的情况。

编制单位：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审 定 人：胡雪晶 黄海波

编 制 人：栾高阳 于爱水 黄 璐 邓丽彤 李为民 张军昆 严 瑞

唐 菲 宋丽莎 刘震南 邹炎烈